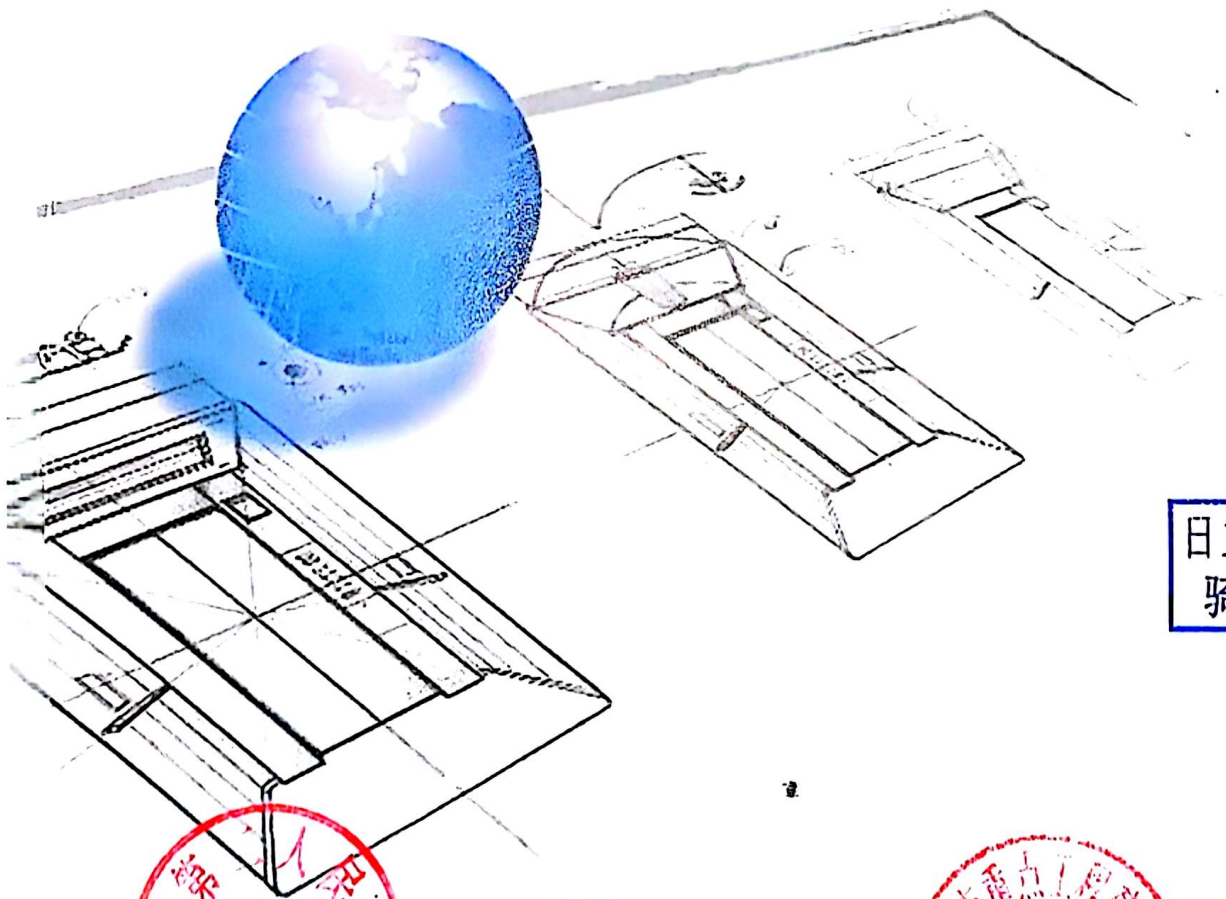


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感染病区建设项目 电梯供货安装合同

合同编号：2407853

合同编号



日立电梯(中
骑缝专

甲方：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、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
乙方：日立电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合同专用章

电梯供货安装合同

甲方：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、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

乙方：日立电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依据甲乙双方在 2022 年 10 月 10 日签订的《电梯供货及安装定点采购供应商协议》（编号为：2022BFFWZ02025-2），乙方负责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感染病区建设项目的电梯生产、供货、安装及售后服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电梯设备清单（见附件 1）

最终结算价以合肥市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根据定点采购供应商协议报价表、清单报价表，双方确定项目合同价格为 174.0255（壹佰柒拾肆万零贰佰伍拾伍元整）万元。其中设备款 127.8955（壹佰贰拾柒万捌仟玖佰伍拾伍元整）万元，安装款 46.13（肆拾陆万壹仟叁佰元整）万元，其中，合同价中包含 1%总包费用和 0.7%水电费。

1、支付方式：

（1）设备款：具体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 设备款的 30 %的预付款（付款前需提供等额保函，货到现场并验收合格后退还），发货前再付设备款的 50%（付款前需提供等额保函，货到现场并验收合格后退还），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审计后支付剩余尾款。

（2）安装款：按进度付款，安装进场时支付安装款的 30%，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安装款的 80%，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尾款。

2、支付要求：

2.1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2 提示付款：乙方有义务提示甲方按时付款，如乙方未履行该义务或提交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，则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。

3、结算价以审计中心最终审定的结果为准。

三、交货地点、时间

1、交货地点：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感染病区建设项目项目部（合肥市瑶海区广德路与乐水路交叉口）

2、到货、安装、验收时间：

（1）供货期限：接到招标人书面供货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货到现场（招标人指定地点）；

（2）安装及调试完成期限：根据项目实际数量 1-30 台不超过 45 个日历天，31-50 台不超过 60 个日历天，51-100 台不超过 75 个日历天，100 台以上不超过 90 个日历天。

（3）检测合格期限：调试完成后 30 个日历天内取得检测合格证书。

四、纠纷争议处理方式

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在起诉期间，除正在进行起诉的部分外，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。

五、质保期和质量保修

1、临时维保期：视项目建设需要决定是否启用；期限为自电梯安装调试完成取得检测合格证，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之日起算，至项目整体完工并交付使用之日止。在此期间，发生的质量、使用等一切维保问题均由中标人负责。临时维保期满之前，中标人须再次向质监部门申报检验并取得检测合格证（比未启用临时维保的电梯多取得 1 次合格证），相关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内。

在临时维保期内，如工程建设需要，第三方申请使用电梯且经采购人同意的，中标人须将电梯提供给第三方使用，并与第三方签订使用协议。

中标后，临时维保费按临时维保期的实际使用台数、使用月数、临时维保单价（台·月）由采购人据实支付。

2、免费质保、维保期：自临时维保期满并取得检测合格证之日起 3 年。免费质保维保期内包括但不限于质量、使用等一切问题均由中标单位负责。同时免费质保、维保期结束前一个月内须向质监部门申报定期检验并取得合格证（3 年免费质保、维保期内每台电梯各取得 4 次合格证）。

本项目临时维保期暂定 6 个月，临时维保价暂定为 21000（贰万壹仟元整）

元，最终按实决算。

六、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

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，互为说明。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：

- 1、协议履行期间，双方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
- 2、定点采购供应商协议书
- 3、招、投标文件及其附件
- 4、项目供货合同
- 5、现行的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范
- 6、图纸

七、协议份数

本协议，一式 12 份，甲方 10 份，乙方 2 份，具同等效力，未尽事宜，协商解决。

八、协议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 年 月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合肥市

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附件 1：电梯技术规格（技术参数表、图纸）

附件 2：项目报价表		
		
甲方：(公章)	甲方：(公章)	乙方：(公章)
住所：	住所：	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北环 233 号中信广场 62 层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綦谷惠晴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	电话：020-38066638
传真：	传真：	传真：020-39908008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华南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	账号：3602024409000182842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
2024 -09- 13